

# 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何强、邹细军同志担任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公告

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选举，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选举何强、邹细军同志为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刘文武同志担任我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现已辞任，相应不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州监管分局关于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何强任职资格的批复》（抚金监复〔2023〕15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州监管分局关于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细军任职资格的批复》（抚金监复〔2023〕16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州监管分局已核准何强、邹细军同志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上述任职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何强，男，1963 年 5 月出生，浙江江山人，汉族，华东地质学院放射性普查勘探专业毕业，武汉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在

职研究生，管理学硕士学位。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经济与管理系。

邹细军，男，1975年3月出生，江西临川人，中共党员，汉族，南昌大学法律专业毕业，1990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特此公告

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